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电话：0591-83690665

传真：

电子邮箱：346824226@qq.com

乙方：福建通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院西村后岑 88 号三楼。

联系人：孙小琴

联系电话：13763839410

传真：

电子邮箱：39514949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HR2025125 的执法船码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执法船码头港池清淤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644443.00 元）。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所需的工程疏浚、清淤物技术鉴定、清淤物去向处理、管理、施工许可、完工核验及施工期发生的扫海测量费、临时标志设置费、安全费、环保费、评审费、保险费等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办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等清淤施工相关审批手续，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报审开工。自《工程开工报审表》通过甲方审批且同意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清淤施工并提交施工结果报告（具体工期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 4.2 交付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英屿村前屿 136 号。
-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执行。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乙方完成清淤施工并自测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验收标准的清淤范围水深测量图（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原件4份，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自收到上述测量图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扫海测量公司进行浚后扫海测量，对此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如下：

①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的规定，是否清淤至待疏浚区的设计底高程（1956 黄海高程基准）以下0.5米。

②项目竣工验收前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③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完毕且恢复原状。

(2)甲方在收到浚后扫海测量成果（由第三方扫海测量公司提供，符合国家和测量规范要求）后，乙方向第三方扫海测量公司支付浚后扫海测量费用。

6.2 疏浚施工如果无法通过验收或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需无偿返工，直至满足所有验收标准为止。因返工引起的疏浚挖泥费、船舶调遣费、施工队伍调遣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疏浚物倾倒费、企业管理费和二次扫海测量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结算审核，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结果报告、相关材料以及等额正规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10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①乙方需要更换施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且继任者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条件,否则须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或与响应文件的人员信息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期间,若施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甲方认为其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需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约定的清淤施工作业方式进行施工、未合法处置疏浚物的,需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④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对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另需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 14.12 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法行为被牵连产生的罚款、信誉损失、维权费用等)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8)本事项中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行政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减。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14.1 清淤范围为福州执法基地海域使用权宗海界址内;因项目所在地水文环境在不断变化,实际清淤范围由乙方在临近施工时完成现场勘测,勘测结果需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

14.2 清淤至待疏浚区的设计底高程(1956 黄海高程基准)以下 0.5 米。根据清淤工

程量勘测服务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福州执法基地码头港池清淤范围及工程量计算”文件，总清淤工程量为 13032.92m³；因项目所在地水文环境在不断变化，实际清淤量由乙方在临近施工时完成现场勘测，勘测结果需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

14.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规定的合格等级，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14.4 在确保码头泊岸安全前提下，采用抓斗挖泥船的清淤施工作业方式。

14.5 乙方应依法依规处置疏浚物。

14.6 清淤安全方面

(1)清淤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施工船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通航安全措施，按规定抛设临时助航标志，要注意避让航行船舶，与港区、海事等有关部门建立联络系统，保持密切联系，保障工程顺利安全进行。

(3)乙方在清淤施工中应严密监测码头基础和泊岸的安全状况。

(4)项目验收通过前，因清淤施工而导致码头基础松动、变形下陷和坍塌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全力全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7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时产生的淤泥污水，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因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要求操作导致出现环保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4.8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清淤施工行业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办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等)，按规定进行清淤施工，自行承担清淤施工所有相关费用。

14.9 在满足此项目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工期要求等条件下,乙方应组织具备施工能力的船型进场施工,确保交付合格成果。

14.10 乙方应根据自身船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4.11 因乙方施工引起的本次清淤施工区域外的航道水域、甲方码头水域(含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和连接水域)异常淤积,乙方应负责将异常淤积区域疏浚至维护底高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其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船舶、作业人员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非法倾倒疏浚物、非法采砂运砂和非法经营砂石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6 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

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79624617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00100240605999999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通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MA2YNH5EXT

开户银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侨乡分理处

银行账号:9010 7111 4001 00000 14728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